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謝浦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俊廷

被　　告　黃念慈

　　羅紫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念慈積欠原告債務未償，已由原告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551號債權憑證在案。未料，被告黃念慈為避免其財產遭強制執行，竟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贈與為由，將其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予被告羅紫珈，致無資力清償債務，顯有害及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以贈與為由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復請求被告羅紫珈應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由，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6月1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9年7月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；㈡被告羅紫珈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7月3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㈠被告黃念慈則以：伊確實與原告有債務關係，也有在盡力償還，希望不要去動到贈與移轉，也希望原告讓伊償還之金額可以少一點等語置辯。

㈡被告羅紫珈則以：同被告黃念慈所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按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」「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」「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一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十年而消滅。」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5條定有明文。且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。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意旨、9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黃念慈前於109年6月15日，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羅紫珈，並於109年7月3日，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；而原告最早係於110年6月28日申請調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第二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、於112年6月20日申請調閱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之第二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，嗣復提出上開資料，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桃園市○鎮地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案卷、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核閱屬實，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5年4月8日資政加字第1150000298號函文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；是自客觀以言，原告分別於110年6月28日、112年6月20日取得上開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之時，應已獲知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告羅紫珈之情，即原告應可知系爭不動產產權變動已影響其債權之受償，並據此提起另案訴訟。然而，原告遲至115年1月16日，方依民法第244條第1

項、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（參見起訴狀以及本院收狀戳印），其撤銷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，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於一年除斥期間經過以後，方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起訴，顯非適法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以贈與為由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；復請求被告羅紫珈應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由，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
01	土地	桃園市	中壢區	仁祥段	0000-0000	7777.15㎡	10000分之39
02	建物	桃園市	中壢區	仁祥段	00000-000	85.95㎡	4分之1